抚顺县教育局办事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

**职权类型：**行政许可

**申请材料：**

**1.设立：**（1）申报报告；（2）民办教育机构章程；（3）首届理事会、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；（4）举办者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材料;(5)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材料；(6)校长（负责人）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材料；(7)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；(8)教师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；(9)民办教育机构资产证明材料；(10)开户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资信证明；(11)办学场所证明；(12)联合出资的提交联合办学协议；(13)外市的需要提供本市法人单位的办学担保协议、证明材料及资产评估报告；(14)消防验收合格相关手续。

**2.变更：**变更申请。

**3.终止：**自我原因提出终止申请，违规办学由执法部门终止办学。

二、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

**职权类型：**行政许可

**申请材料：**1.申办报告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：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形式、办学条件、内部管理体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、自行设施义务教育的论证等）;

2.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证照资质;

3.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，并载明产权;

4.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。

1. 教师资格认定

**职权类型：**行政许可

**申请材料：**1.学历证书；

2.身份证；

3.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（与网上申报时同底版）；

4.户口本原件；

5.普通话等级证书；

6.国考笔试、面试综合合格证明；

7.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;

8.体检表。

四、校车使用许可

**职权类型：**行政许可

**申请材料：**1.书面申请。

2.证明符合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。（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(一)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，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，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；(二)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；(三)有包括行驶线路、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；(四)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；(五)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。）

五、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

**职权类型：**行政确认

**申请材料：**1.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申请表。

2.教育行政部门通知中要求的申请材料。

六、学生资助

**职权类型：**行政给付

**申请材料：**1.个人资助申请。

2.家长书面承诺书。

七、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

**职权类型：**行政奖励

**申请材料：**按通知要求提供。

八、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

**职权类型：**行政奖励

**申请材料：**按通知要求提供。

九、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

**职权类型：**行政奖励

**申请材料：**按通知要求提供。